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配售新股份之不具法律約束力 主要條款書之附函協議

本公佈乃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投瑞銀香港」）及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匯富」）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統稱「建議交易」）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主要條款書（「主要條款書」）。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預計建議交易架構將有重大變動且有關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有關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協商，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中國支付通、國投瑞銀香港、匯富、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訂立附函協議（「附函協議」），以修改主要條款書之條文。

根據附函協議，(a)有關各方同意延長簽署正式協議日期，該日期須不遲於各主要條款書日期（或有關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釐定之較後日期）之後60日；(b)主要條款書將於以下較早之日期終止及無效：(i)簽訂有關正式協議之日期，或(ii)各主要條款書日期（或有關各方可能另行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後60日。

除與保密、終止（經上述修訂）以及適用法律與管轄權有關之條文（其本應具有約束力）外，主要條款書之條文（經附函協議修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進度於合適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